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3 - 016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王树根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不合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期内， 2012 年度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48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97%；实现利润总额 10,201.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7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4%；2012 年末总资产达到 26.1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中“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767,777.9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1,897,884.36 元，因此以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89,788.44 元后，公司 2012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3,708,095.9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7,214,702.38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31,116,262.95 元

拟以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288,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308,000 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快速成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利润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认真讨论制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王树根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不合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监事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年薪为 5-85 万元。效益年薪，由公司及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效益年薪为 5-85 万元。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成员不再享受任何津贴待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